

銀行體系的穩定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一直未能解決，以及美國復甦前景有欠明朗，在2012年繼續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低利率及資金流入令香港出現資產價格泡沫的風險增加。因此，金管局繼續將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管理。推出新提款卡技術以提升櫃員機保安的工作進展理想，有關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打擊洗錢規定的工作亦有所加快。落實首階段優化巴塞爾標準的法例已獲通過，有關加強投資者及消費者保障及教育的工作亦會繼續。

2012年回顧

概覽

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解決、美國經濟復甦前景不明朗，以及中國增長放緩的困擾，金融市場波動的狀況一直持續至2012年。另一方面，低利率及資金流入令物業市場過熱的風險增加。有見及此，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管理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資金策略、按揭貸款、內地相關業務（包括人民幣業務），以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範疇，以確保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能抵禦宏觀經濟環境突然惡化的情況。

金管局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引入晶片技術以加強認可機構的櫃員機服務的保安。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以及被廣泛報導涉及在香港擁有龐大業務的國際銀行的相關海外事故後，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就遵守《打擊洗錢條例》及金管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監管。

監管工作

隨着審查周期回復正常及人手略為增加，金管局於2012年進行了288次現場審查，而2011年為198次，2010年則為216次。定期審查涵蓋的範圍包括機構管治制度、合規監察、信貸相關事宜及薪酬制度等，而專題及專項審查則集中於部分認可機構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內地相關業務（包括人民幣業務）的合規監管。由於使用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有所

增加，以及需要確保有關計算法保持穩健，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IRB計算法的審查次數亦相應增加。此外，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以及其他證券業務相關環節進行了27次現場審查。

監理小組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進行了192次非現場審查，並特別關注流動性風險管理、資金策略，以及分析《巴塞爾協定三》實施計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監理小組與19間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又與13間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共審理了7宗個案，其中6宗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1宗有關調查認可機構對涉及客戶數據的文件的處理方法。

年內金管局要求1間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審查其打擊洗錢的管控措施，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

年內沒有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然而，有13宗個案涉及違反第20(4)(b)條有關就金管局保存的紀錄冊內所載資料的變動通知金管局的規定，6宗個案涉及違反第72B條有關就委任經理通知金管局的規定，以及5宗個案涉及違反第85條有關向認可機構僱員提供無抵押貸款的規定。金管局評估以上所有個案後確定有關認可機構並非蓄意違規，且已迅速糾正問題，沒有影響存戶的利益。

銀行體系的穩定

表 1 列載 2012 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表 1	監管工作	2012年	2011年
1	現場審查	288	198
	定期審查	73	39
	- 風險為本	58	30
	- 境外	15	9
	《巴塞爾協定二》—	22	9
	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		
	及內部模式 (IMM) 計算法審查		
	- IRB 計算法跟進審查	15	4
	- IMM 計算法的內部模式	7	5
	確認評估及審查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	7	8
	經濟資本／資本規劃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34	40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9	7
	機構整體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13	6
	證券、投資及保險產品相關操守審查	27	30
	遵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	12	7
	《存款保障計劃申述規則》中		
	的申述要求		
	《銀行營運守則》／保障消費者	2	1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	3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14	11
	籌集活動管控措施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20	18
	薪酬制度 ⁹	-	10
	內地相關業務	15	9
	人民幣支付系統	-	1
	人民幣業務	37	2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2	193
3	三方聯席會議	13	1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	19	8
	的會議		
5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	199	223
	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 條呈交的報告	1	4
7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7	10
8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	1	1
	第 52 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⁹ 在 2012 年，有關薪酬制度的審查構成金管局對部分認可機構的風險為本審查的一部分。

《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繼續對 Melli Bank Plc 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1)(A) 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 2012 年維持有效。金管局將會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 Melli Bank Plc 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CAMEL 評級檢討

年內 CAMEL 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 CAMEL 評級¹。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但沒有機構提出此要求。

專項監管工作

科技風險的監管

網上銀行服務使用率繼續增長。截至年底，個人網上銀行戶口增至 840 萬個 (2011 年為 770 萬個)；企業網上銀行戶口亦增至 764,000 個 (2011 年為 658,000 個)。在 71 間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中，63 間實施雙重認證措施，其中包括全部 46 間透過網上銀行提供高風險交易 (例如將資金轉帳至沒有登記的第三方帳戶) 的認可機構，而登記使用該服務的戶口持有人約有 430 萬名。

金管局繼續與有關各方合作，以加強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的意識。有關活動包括與香港銀行公會參與由香港警務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籌辦的「共建安全網絡」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網絡威脅及資訊保安的重要性的意識。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這 5 項元素。

金管局繼續聯同業界落實晶片式櫃員機技術，以加強櫃員機服務的保安管控措施，又與業界合作，提高公眾對優化技術及保安措施的認識。金管局定期對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有關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所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增加至79間(2011年為78間)。

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交流有關電子銀行、科技風險及新出現的詐騙方法等方面的監管經驗及知識。

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年度自我評估涵蓋74間認可機構(2011年為77間)。評估結果顯示，該等認可機構所制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普遍符合監管要求。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項小組對5間認可機構進行了現場審查，審查內容包括這些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政策及管控措施。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定期與該等機構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金管局因應市場發展及監管工作的觀察所得發出多份通告，就認可機構向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提供進一步指引，以確保投資者得到足夠保障。該等通告的內容涉及新投資產品或服務，例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基金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雙幣雙股」模式。

鑑於具有可延遲到期日、可交換、可換股或在發行機構不能持續營運時可用作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權證，以及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基金涉及特殊的風險，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向零售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時，就面對面的銷售程序錄音，並須就該等債權證採用落單冷靜期安排。

此外，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銷售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與貨幣及利率掛鈎的投資產品)的規管，要求認可機構就銷售該等產品遵守證監會的監管措施(禁止利用贈品推銷、投資者分類、銷售前披露金錢及非金錢收益，以及披露銷售相關資料)。金管局亦在9月發出指引，提醒認可機構在進行強積金中介活動時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以及確保分行內的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銷售與推廣活動及挑選程序只在投資專區內進行，並就涉及風險錯配的個案進行錄音。

鑑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特性，為了更有效保障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金管局正與保監處及證監會合作，制定優化披露要求的建議。

銀行體系的穩定

為便利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的發展，金管局致力提供一個既便利私人銀行客戶又能確保投資者得到足夠保障的監管環境。金管局透過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推出向私人銀行客戶及企業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優化措施的彈性版本，以顧及該等業務與零售銀行業務在客戶群及運作模式方面的分別。金管局亦與證監會緊密合作，提供指引及闡釋，以協助認可機構在採用「投資組合為本」的方法時，確保向私人銀行客戶作出投資招攬或建議的適合性。

為鼓勵業內人士採用統一的專業資歷標準，以及滿足業界對專業人才不斷轉變的需求，金管局向私人財富管理業、香港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財資市場公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為私人財富管理業從業員制定一套優化專業資歷框架。

金管局的專項審查小組在2012年共進行27次現場審查，範圍包括RQFII基金、累計認購期權及累計認沽期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的銷售；有關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投資產品的銷售過程、產品盡職審查及培訓；適用於私人銀行業務的「投資組合為本」的適合性評估；有關錯誤執行交易的監控措施及私人配售；以及遵守新定或優化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要求的情況。

金管局在2012年處理了9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4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55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8,452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保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金融業監管機構合作，就推出強積金中介人法定制度（已於11月1日與「僱員自選安排」一併實施）作好準備。金管局又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保監處合作，邀請銀行業及其他有關各方參與制定日後在建議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之下有關銷售保險產品的監管制度。

財資業務的監管

鑑於流動性風險管理及認可機構的整體壓力測試越趨重要，加上市況反覆不穩，金管局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的專題現場審查主要集中於該等範疇。在22次財資業務審查中，13次關於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整體壓力測試，其餘9次的審查重點則為有關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活動引起的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的管控制度。

除現場審查外，金管局繼續投入資源，致力監察附帶重大潛在市場風險或系統性影響的新興金融市場及財資產品趨勢，以及就涉及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重大或新出現的風險提供專家意見。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為了更透徹了解本地註冊零售銀行抵禦極端不利經濟狀況的能力，金管局在接近2012年底時展開了一項由下而上的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這個具前瞻性的計劃旨在鼓勵認可機構制定計劃，以應付一旦經濟狀況面臨壓力而可能出現的問題。金管局會分析個別認可機構所編製的壓力測試結果，並與參與測試的認可機構討論。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增長9.6%，2011年的增幅則為20.2%(表2)。整體貸存比率保持穩定，由2011年底的66.9%微升至2012年底的67.1%。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2	2011
貸款及墊款總額	9.6	20.2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7.1	12.5
- 貿易融資	9.3	27.9
- 在香港境外使用	16.0	41.9

儘管信貸增長放緩，金管局仍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貸款手法，確保它們維持審慎。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質素保持良好，年底時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58%。

審慎監管按揭貸款

由於物業市場過熱的跡象持續，以及主要已發展經濟體系加推量化寬鬆措施，香港出現物業價格泡沫的風險進一步增加。金管局繼續關注認可機構的物業貸款業務，尤其是有多項未完全償還按揭貸款的借款人對認可機構可能造成的風險，並且在9月14日推出第5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針對這類借款人的措施包括：

- (1) 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由五成調低至四成，在利率壓力測試下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由六成調低至五成；
- (2) 以申請人的「資產水平」為基礎批出的物業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下調10個百分點至三成；以及

- (3) 若按揭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並非來自香港，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按照所適用的標準下調20個百分點。

此外，由於長年期的貸款會增加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以及削弱借款人承受利率風險的能力，金管局因此亦要求認可機構將所有新造按揭貸款的年期上限設定為30年，這項措施同時適用於住宅及非住宅物業。

金管局亦向主要認可機構了解它們的車位按揭貸款審批政策，並且將一些良好的審批貸款標準，包括設定按揭成數上限、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以及貸款年期上限等，推廣至其他認可機構。

金管局自2009年以來就物業按揭貸款推出的逆周期措施，有效提升銀行體系的抗震能力，以抵禦樓市下調時所引致的潛在信貸損失。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推出首輪措施前的64%，下降至2012年12月的52%。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收緊有關要求時的41%，降至2012年12月的36%。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境外認可機構(特別是來自歐洲的銀行)的資金供應及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它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應變資金安排有效。金管局又透過定期的電話會議、出席監管聯席會議，以及參與各危機管理小組的工作，與部分歐洲認可機構的註冊地監管當局保持緊密溝通。

銀行體系的穩定

內地相關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鑑於人民幣業務發展穩健有序，市場的深度與廣度均有所增加，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能力亦有所改進，為承接這個利好勢頭，進一步推進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金管局推出多項優化措施。

第一，在2月份對計算法定流動資產比率作出調整，可以計入更多人民幣流動資產。第二，從5月份起認可機構在諮詢金管局後，可自行設定內部人民幣未平倉淨額上限。第三，原先的25%人民幣風險管理限額（規定認可機構須就其人民幣客戶存款負債持有五項特定類別的人民幣流動資產），由25%的人民幣流動資產監管比率所取代，使人民幣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與其他主要貨幣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更為一致。這項安排亦有助認可機構更準確配對人民幣流動資產與短期人民幣負債的期限。此外，金管局又在6月推出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為認可機構提供人民幣流動資金，以處理可能出現的短期人民幣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

金管局在8月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制定妥善的人民幣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人民幣流動性應變計劃，以進一步鞏固適當的人民幣流動性風險管理。認可機構提交的所有政策與計劃大致令人滿意。

開拓內地市場

有13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8間透過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經營有關業務。年內這些銀行繼續擴展在內地的網絡，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共設立超過400間分行或支行。金管局對該等香港銀行的內地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於2012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總額相當於24,153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4.3%，其中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帳的風險承擔相當於6,208億港元。與2011年相比，這類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增長18.8%。

因應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持續增長，金管局加強對該等業務的監察，並要求該等認可機構呈報有關其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的更詳盡資料。作為這項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就於2013年推出新的內地業務申報表諮詢業內公會。此外，金管局亦對活躍於有關業務範疇的認可機構進行了專題審查。

金管局繼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維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效的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打擊洗錢條例》及就新法例與監管規定發出的指引於4月1日生效。為協助認可機構符合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就如何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提供指引，金管局舉辦了多個研討會，內容涵蓋《打擊洗錢條例》的實施及現場審查常見的審查結果。

為確保認可機構的系統與管控措施有效，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年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項審查小組共完成14次現場審查，包括4次二級審查及10次專題審查。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參與了由24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市場趨勢、監管方面特別注意的環節、壓力測試、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其他類別風險的管理，以及有關大型銀行的監管事宜等。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內地、荷蘭、新加坡、韓國、瑞士、台灣及英國的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定期交換意見。

金管局是8個主要銀行集團的有關註冊地監管機構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有關小組負責按照金融穩定委員會設定的原則討論及監督每個銀行集團的恢復及處置計劃。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成員，亦在該委員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對跨境處置機制提出意見。

巴塞爾協定

優化《巴塞爾協定二》的措施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就有關監管資本框架發出的優化措施(即《巴塞爾協定2.5》)，於1月1日透過《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1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在香港實施。根據《巴塞爾協定2.5》，認可機構須就其市場風險承擔及對證券化交易(尤其具複雜結構的交易)的風險承擔持有更多監管資本，從而更充分涵蓋該等風險承擔的內在風險。

實施高級計算法

年內，金管局在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經2012年1月1日生效的《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列載的最低要求評估了兩間認可機構的內部模式及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後，批准該兩間認可機構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此外，金管局又審查已採用IMM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遵守經修訂要求的情況。經過審查後，除了1間認可機構在經修訂規則生效前轉回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外，所有有關認可機構都獲准繼續使用IMM計算法。

金管局對採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內容針對這些認可機構在設定借款人的內部評級時確認該等借款人的相關實體提供的非合約支持，尤其有關評級或因有這些非合約支持而被提高的幅度。金管局審查該等計算法的穩健性，以確保認可機構並無低估信用風險。

年內，多間已獲准就信用風險使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因得到更全面的數據，以及優化現行方法，而修改了內部評級系統。金管局因應修訂的程度及對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的影響是否重大，而對有關認可機構的修訂進行覆檢，以確定認可機構繼續遵守使用IRB計算法的要求。

監管審查程序

《巴塞爾協定二》資本框架²的第二支柱之下的監管審查程序，提供一個金管局能夠全面評估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與風險狀況的框架。監管審查程序包括信用及非信用相關風險，如銀行帳的利率風險，以及流動性、信譽及策略風險等。

金管局完成了一輪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的評估，評估結果經監管審查程序核准委員會審議，以決定個別認可機構應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監管事項。金管局已將結果知會認可機構。雖然認可機構可要求覆檢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但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² 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資本框架由3項互相鞏固的支柱組成，分別是處理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計算法(第一支柱)、建立監管審查程序以決定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第二支柱)，以及相關的資料披露標準(第三支柱)。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金管局在2012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是完成在香港實施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所需的立法程序。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修訂草案》)於2012年2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制定規則以指明認可機構須遵守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要求，以及批准及發出實務守則以就該等規則提供指引。

隨着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賦予的權力制定的《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2資本規則》)於12月完成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已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資本標準

第一支柱

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集中於資本標準。監管資本框架透過以下措施得以強化：改善監管資本基礎的質素，着重資本工具在認可機構持續經營中吸收虧損的能力，並就此目的確認普通股本的重要性；提高最低監管資本要求，規定銀行須符合3項風險加權比率(分別為針對風險加權資產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本及總資本的比率)，以及擴大銀行的對手方信用風

險承擔的框架的風險涵蓋範圍。金管局就實施該等標準的政策建議廣泛諮詢銀行業，最後於第3季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條的正式法定諮詢要求，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

金管局藉《2012資本規則》獲通過的機會，推出對手方信用風險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CCR計算法)，提供另一個方法讓認可機構計算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認可機構如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可向金管局申請批准以IMM CCR計算法代替目前使用的「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就資本充足比率目的計算其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第二支柱

《巴塞爾協定三》主要集中於監管資本框架的第一支柱要求(計算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並沒有就第二支柱(監管審查程序及為涵蓋第一支柱未能充分涵蓋的風險而可能施加的任何額外資本要求)的運用，以及第二支柱附加資本與新《巴塞爾協定三》風險加權資本比率及資本緩衝的關係提供指引。因此，為連繫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金管局已修訂其監管指引「監管審查程序」，引入因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必須對本港的第二支柱框架作出的修訂，並闡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經修訂第二支柱框架的運作方法。上述做法已考慮到第二支柱的基本理念，以及香港本身的情況及其他主要地區的做法。

《巴塞爾協定三》(續)

監管審查程序的基本概念與原則得到保留，因此第二支柱附加資本會繼續構成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以確保認可機構就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風險均持有充足資本。然而，監管審查程序評估框架已作出調整，以處理第二支柱資本與《巴塞爾協定三》資本緩衝於2016年生效時可能出現的重疊情況。

經修訂的監管審查程序指引在諮詢業界後，已於12月28日發出，並由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第三支柱

金管局在11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發出《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草稿，對業內組織進行正式的法定諮詢。該等規則主要是落實與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有關的披露要求，以及反映巴塞爾委員會於6月發出的《資本組成的披露要求》所載的規定。

資本緩衝

藉《巴塞爾協定三》引入的兩項資本緩衝將於2016年開始實施。防護緩衝資本規定銀行須持有相當於其風險加權資產2.5%的額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否則其分派股息或回購股份或酌情派發員工花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反周期緩衝資本亦是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組成，相當於其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不等。反周期緩

衝資本應在信貸過度增長以致造成系統性影響的期間啟動(即定於0%以上的水平)。

因此，各地的有關監管機構都需要制定監察系統性風險累積情況的框架，以及在適當時候啟動(及釋放)反周期緩衝資本。金管局現正識別一些具體指標，用以預測香港的系統性風險累積情況，以能在有需要時啟動資本緩衝。金管局也正識別一些衡量標準，用以反映經濟周期的「轉捩點」及示意需要釋放緩衝資本，讓認可機構能在經濟逆轉時繼續貸款。

流動性標準及監察工具

除加強監管資本要求外，《巴塞爾協定三》亦引入兩項全球性的新流動性標準，即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提高銀行抵禦流動性受壓的能力。³此外，巴塞爾委員會亦制定一套流動性監察工具，以便監管機構監察銀行的流動性風險，從而進一步加強全球各地對流動性風險監管的力度及促進監管的一致性。

金管局擬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金管局亦建議由2015年1月1日起，在持續監管過程中採用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流動性監察工具。流動性標

³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致在極端的壓力情況下，仍可應付最少30日的流動性需求，從而加強銀行抵禦短期流動性衝擊的能力。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銀行須持有其預期在持續受壓下所需的1年內可保持「穩定」的資金，並維持該等資金不低於所需數額，從而加強抵禦較長期衝擊的能力。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續)

準最終會載於《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內，該規則將會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賦予的權力制定；並會因應需要，以實務守則及監管指引加以補充。

於2012年，金管局就《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在香港實施的初步政策建議，開始向銀行業進行諮詢。各項建議中包括實施流動性標準的「兩級制」建議。在此制度下，鑑於較大型及較先進的認可機構對香港銀行體系有較重大的影響，因此將須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其他認可機構則遵守現時《銀行業條例》規定的25%最低流動資產比率，而該比率將會作出修訂。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1月公布對流動性覆蓋比率作出修訂，金管局在2013年會繼續就流動性標準進行業界諮詢。

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

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巴塞爾委員會繼續進行實施有關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政策框架的工作，以處理與該等機構相關的系統性及道德風險。金融穩定委員會在11月發出首次更新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年度名單，並首次按相應的所需額外吸收虧損能力水平將該等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分配至不同組別(即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額外資本要求)。目前額外吸收虧損能力水平為有關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風險加權資

產的1%至2.5%不等，再加上一個最高要求的空置組別為3.5%(即未有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被編入這個組別)。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額外吸收虧損能力要求會由2016年起分階段實施(初期會適用於在2014年11月被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銀行)。

延伸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至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以外的其他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工作亦取得進展。金融穩定委員會在10月認可巴塞爾委員會擬定的一套有關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原則。這套原則共有12項，主要集中於評估銀行是否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方法，以及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應遵守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額外資本計)。各地的有關監管當局應由2016年1月起開始對該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有關要求。金管局已展開制定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政策的初步工作，並將於2013年內進行業內諮詢。

監管申報

金管局在12月發出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銀行業監管申報表的建議修訂，以反映《2012資本規則》所作的變更，以及讓認可機構參照新的資本要求匯報其資本狀況。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以經修訂申報表匯報其於2013年3月底的資本狀況。

《巴塞爾協定三》(續)

金管局在《巴塞爾協定三》 工作小組的參與

金管局以巴塞爾委員會成員的身分，參與委員會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的工作。金管局代表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流動性工作小組、資本工作小組⁴、披露工作小組⁵，以及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這些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涉及應用《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各項重要待決事項。部分事項對香港的影響較大，例如制定框架，容許一些地區在本幣計價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在流動性覆蓋比率的框架內採用其他處理方法，以滿足其銀行的潛在流動性需要。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監察程序

金管局繼續把從部分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收集而得的數據提供予巴塞爾委員會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協助評估《巴塞爾協定三》要求的影響，以及監察銀行的實施進度。此監察程序預計在過渡期內會每半年進行一次，直至2019年全面落实《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為止。

金管局亦於香港進行了類似的實施監察程序，並涵蓋更多的認可機構。截至目前為止的結果顯示，由於香港的認可機構向來維持高於最低監管要求的資本水平，而且主要倚賴普通股本

來達到監管資本要求，因此普遍能達到新的資本標準。此外，預期認可機構在過渡期內在遵守新的流動性標準方面亦不會遇到重大困難。然而，部分認可機構可能需要調整其流動性狀況或流動資產組合，以符合有關要求。通過從量化影響研究所收集的資料，金管局能更有效地評估流動性標準對不同類型認可機構(例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以批發業務為主或主要經營零售業務的認可機構)的影響，並洞悉認可機構或會因應該等標準而作出的行為轉變。

金管局參與巴塞爾委員會的 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金管局帶領國際專家小組評估美國現行及建議中的銀行業規例是否與《巴塞爾協定二》及《巴塞爾協定三》標準一致；這是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的一部分。除美國以外，亦有其他小組負責對歐盟及日本作出類似評估。巴塞爾委員會在9月發表該3份評估報告。最終，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都會根據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而被評估。對新加坡的評估已於2012年第4季展開，對瑞士、中國、澳洲、巴西及加拿大的評估會相繼於2013及2014年進行。

⁴ 資本工作小組是於2012年透過合併之前的資本定義附屬小組及備用資本工作小組而成立的新工作小組。

⁵ 披露工作小組是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成立的新工作小組，主要負責覆檢及統籌委員會與其他有關組織推出的披露措施，以確保有一套單一及協調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

銀行體系的穩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壓力測試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壓力測試」在諮詢業界後已於5月發出。該單元併入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5月發出的《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及監管的原則》。

企業管治

經業界諮詢後，經修訂的監管指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於8月發出。該指引列載金管局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監管期望，並反映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0月發出的《加強企業管治的原則》。指引內容集中於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職責（包括其各自在風險管治方面的角色）、董事局的運作、組織與評估，以及披露有關其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主要資料。

大額風險承擔限額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工作小組正制定銀行大額風險承擔的全球監管標準的建議。雖然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地區目前都對大額風險承擔設有限制，但國際上並沒有統一標準。巴塞爾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發出諮詢文件。待有關制度落實後，金管局會修訂對認可機構的規例，以符合新的國際標準。

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經修訂監管指引「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完成業內諮詢後於10月發出。該指引反映《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所載有關市場風險的IMM計算法的優化措施。

其他政策發展工作

年內，巴塞爾委員會還進行了其他政策發展工作，包括對銀行的交易帳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框架作出根本的檢討後就改革建議進行諮詢；制定一套監察銀行即日流動性風險的指標，以補充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更新管理外匯交易交收涉及的風險的指引。金管局在考慮到本港的情況及做法後，在這些建議的制定過程中提供意見。

全球金融危機揭示需要同時關注在系統層面及個別機構層面的風險。因此，金管局研究可能會對香港有較大影響的系統性風險事宜，以及能最有效處理有關事宜的現行及可能的宏觀審慎監管政策方案，並已識別需要更深入跟進的環節。

會計準則

因應二十國集團的呼籲，為加強對金融業的監管而採納單一套的全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展開統一及優化準則的工作。當中以改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和貸款虧損撥備的會計準則對銀行業有顯著的重要性，亦是有關監管機構甚為關注的環節。

年內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保持定期溝通，包括統一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銀行業的影響，以及本地與國際的主要監管政策發展。

保障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保持滿意。涵蓋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業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⁶。金管局亦對兩間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以評估其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有關政策與管控措施。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金管局為成員之一）已展開對《守則》的檢討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有關的檢討工作將會在2013年繼續進行。

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管局就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供意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於6月開始運作，為金融消費者提供獨立而費用相宜的調解及仲裁途徑，以協助他們解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爭議。投資者教育中心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是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機構，其目標是提高公眾對個人財務管理的認知，從而強化個人的理財決策能力。投資者教育中心於11月正式投入運作。

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

金管局繼續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研究有效方法以支持落實「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2年底，共有116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收集了126,0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9%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有關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方面，金管局進行了3次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相關政策與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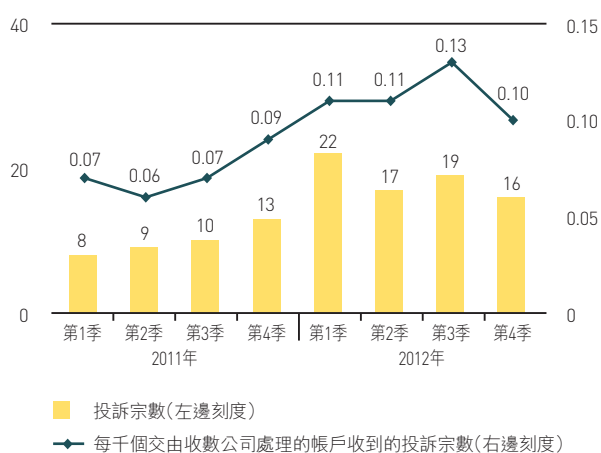
⁶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銀行體系的穩定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1年的40宗，增加至74宗(圖1)。金管局會繼續確保認可機構適當地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行為。

圖1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金融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經合組織及證監會於12月13及14日聯合舉辦了「金融消費者保障及教育亞洲區研討會」及「亞洲金融消費者保障圓桌會議」。研討會有120多位本地及海外人士參與，包括監管當局的代表、金融業從業員、消費者及投資者教育組織的代表及學者。圓桌會議約有30位來自主管金融消費者保障事務的本地與海外監管當局及政府機構的高級官員出席。與會人士討論從全球金融危機得到的啟示，以及有關金融消費者保障的近期發展，並就其各自地區在發展及落實金融消費者保障政策方面所遇到的挑戰交換意見。

為促進金融消費者了解其權利與義務，金管局於12月在其網站設立「消費者資訊專區」，提供消費者使用本地銀行服務及金管局在監管銀行操守方面的相關資訊。

法規執行

執法工作

除了少量的未完成個案外(其中包括一些最近才向金管局投訴的個案)，雷曼兄弟相關個案的處理基本上已完成，其中88%的個案已得到解決，其餘12%的個案因證據或理據不足而結案。隨着大部分雷曼兄弟相關個案已完成處理，金管局已開始重新調配資源，以加快處理其他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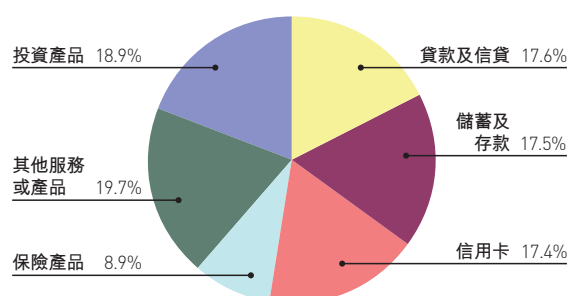
年內金管局共接獲916宗正式銀行投訴(表3)，涉及的服務或產品主要包括投資產品、貸款及信貸、儲蓄及存款，以及信用卡(圖2)。

表3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2年		2011年	
	操守問題	服務質素問題/ 商業糾紛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509	418	1,927	3,281
年內接獲的個案	273	643	916	834
年內完成的個案	(1,067)	(463)	(1,530)	(2,188)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715	598	1,313	1,927

註：該等個案包括雷曼兄弟相關及非雷曼兄弟相關的正式銀行投訴，以及由金管局的銀行監管部門及其他監管機構轉介的其他個案。

圖2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



年內金管局完成了984宗個案的評核及546宗個案的調查，事件評核委員會就58宗個案立案作進一步調查。於12月底，有1,313宗個案正在處理中(表3)。

證監會因應金管局的調查及建議，在2012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採取了以下執法行動：

- 根據一個涉及3,000多宗二手場外債券、期權及結構性票據交易的解決方案譴責1間銀行，而該銀行亦同意向客戶償還1,100多萬美元
-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禁止1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為期3年。

2012年申訴專員嘉許獎

金管局在2011年重整法規部有關銀行服務及產品投訴的處理及法規執程序，提升投訴處理程序的效率及透明度，並因此獲頒2012年申訴專員嘉許獎。有關獎項表揚金管局有效的內部行政機制、處理投訴的專業水平，以及對提高公眾服務質素的承擔。申訴專員讚揚金管局對公署的查訊採取衷誠合作的態度，並且從善如流，努力不懈地作出改善。

銀行體系的穩定

新法例生效

《打擊洗錢條例》於4月1日生效，賦予金管局權力就銀行違反指明的條文進行調查、採取紀律處分及作出檢控。金管局在諮詢銀行業後發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該指引已於7月1日生效。打擊洗錢監管執法協調小組於10月成立，為《打擊洗錢條例》下的4間有關監管當局（金管局、海關、保監處及證監會）提供定期會面的機會，以交流意見及看法，以及分享有關《打擊洗錢條例》的調查與執法工作的結果。該協調小組有利促進履行條例下的監管職能，以及有助確保執法結果的一致性。

繼《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通過後，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於11月1日生效。金管局作為前線監督，獲賦予權力就銀行的強積金中介活動的懷疑違規個案作出調查。金管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緊密合作，並將於2013年上半年簽訂諒解備忘錄，其中列載的事項包括處理涉及強積金產品的銀行投訴的運作安排。有關的運作安排旨在協助公眾提出投訴，並確保監管方面的一致性。

存款保障計劃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提供最高達50萬元的保障。在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對其24個成員地區進行的存款保險計劃評估的結果後，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聯合發出的《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核心原則》）對存保計劃進行了詳盡的自我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存保計劃大致符合《核心原則》，而某些環節可以再作改進，例如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

存保會在第4季進行了一次全面演習，以測試存保會及其一眾發放補償代理在一旦有銀行倒閉時處理發放補償的能力。演習涵蓋由觸發發放補償開始，至實際交付補償額的過程。演習結果確認存保會與其發放補償代理能以協調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按照既定政策與程序發放補償。在根據《核心原則》進行檢討及參考演習得出的建議後，存保會正制定計劃以進一步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包括設立超額補償風險管理程序以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研究支票以外的發放補償方法、加強金管局、存保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發放補償中的協調，以及對發放補償制度與程序再作改進。

為監察存保計劃成員銀行遵守《存保計劃申述規則》的情況，計劃成員須就向存款人披露其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其金融產品的受保障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以及接受金管局的現場審查。有關結果大致令人滿意，並未發現重大違規情況。

年內存保會致力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包括推出全新的跨媒體宣傳計劃。獨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推出該宣傳計劃後，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升至78%的紀錄高位，回應人士對50萬元保障上限的了解達76%。此外，存保會還會推出進一步措施，針對不同人士組別宣傳存保計劃，包括在社區層面推出連串消費者宣傳活動。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監察指定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結算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條例》旨在促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指定系統。

所有指定系統繼續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除遵守《結算條例》的規定外，金管局預期指定系統遵守有關支付及交收系統的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4月發表《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報告，列載關於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證券交收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新國際標準。金管局認為所有指定系統均符合「金融市場基建」的定義，並已修訂《指定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藉以將《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納入其指定系統監察架構內。

合作監察安排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並主要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監管。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年內金管局參與了該委員會的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亦審閱了有關CLS系統的運作及發展的文件，以確保該系統繼續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金管局在2012年成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監察小組的成員。SWIFT是金融機構及市場基建的主要環球信息傳送服務供應商。該小組由比利時國家銀行擔任主席，成員都是使用SWIFT服務的主要經濟體系。小組討論有關SWIFT的監察事宜，以及交流有關SWIFT的資訊。金管局關注SWIFT的運作，是因為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指定系統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該等認可機構及指定系統構成風險。金管局在5月及11月出席了小組的會議。

金管局亦與其他央行合作監察香港的外幣支付系統。尤其金管局與其他央行制定合作監察安排，以監察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支付及交收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PvP聯網)。美元／馬來西亞元PvP聯網及美元／印尼盾PvP聯網便設有有關的合作監察安排。

銀行體系的穩定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對《結算條例》下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結算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評估指定系統有否遵守監察標準，以及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2012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1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與大額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相比，零售支付系統牽涉的系統性風險一般極小，而且在現階段其系統性重要程度並未符合《結算條例》制定有關指定系統的準則。然而，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2005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並由金管局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2012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完成其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全面遵守守則。

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有關2012年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牌照事宜

截至2012年底，香港共有155間持牌銀行、2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4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4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4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及向1間境外銀行的本地註冊附屬機構授予有限制銀行牌照。此外，年內共有1間持牌銀行、2間接受存款公司及1名貨幣經紀放棄認可資格。

金管局在2012年上半年檢討銀行的進入市場準則，並修訂香港的發牌要求，以便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看齊。有關申請銀行牌照的機構必須持有客戶存款總額不少於30億元及總資產不少於40億元的要求，以及擬透過成立本地註冊公司進入香港市場的銀行必須已連續不少於3年以分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形式在香港經營的要求均已刪除。

金管局在8月推出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部分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委任人選會面的安排。金管局認為有關安排有助提高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管治水平，以及確保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擔當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作為評核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會繼續與部分委任人選會面。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目前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實施準則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資本工作小組、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小組，以及披露工作小組。此外，金管局參與了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兩個常設委員會，即監管合作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處置督導小組和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

此外，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及EMEAP轄下有關支付系統監察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年內金管局參與了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討論，以制定《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以及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相關披露制度與評估方法。

2013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鑑於低息環境持續，以及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金管局在2013年會繼續將監管重點放在物業按揭貸款。另一方面，儘管銀行體系的信貸增長在2012年略為放緩，但金管局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會繼續關注有關情況，尤其確保認可機構作好準備，以應付經濟狀況突然逆轉而可能對其資產質素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金管局亦會在2013年進一步加強對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的監管。

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定期對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確保有效實施晶片式櫃員機的保安管控措施，並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公眾對新保安措施的認識。

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項小組將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識別及應對新興的業務操作風險，並確保認可機構具備應有的制度與管控措施，以識別及管理其業務操作風險。監管重點會繼續放在評估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治架構及相關風險管理工具的成效之上。

銀行體系的穩定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繼續與證監會及銀行業緊密合作，就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銷售投資產品時應遵守的標準提供進一步指引
- 繼續協助私人財富管理業、香港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財資市場公會就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須具備的資歷要求及持續專業培訓，制定有系統的框架
- 繼續與保監處、證監會及銀行業緊密合作，優化有關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披露要求，以確保為保單持有人提供適度保障
- 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保監處合作，加強在建議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之下有關保險中介活動的監管制度
- 繼續對認可機構在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方面的業務操守進行非現場及現場審查
- 就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進行喬裝客戶檢查。

認可機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的 指引的合規情況的監管

為評估認可機構對2011年4月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及2012年5月發出的經修訂單元「壓力測試」所載的標準及指引的合規情況，金管局將就該等環節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另一輪專題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會繼續關注有關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現場審查，以及對新興業務可能附帶的重大風險的監察。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會投放充足資源以進一步發展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內地相關業務

鑑於認可機構與內地有關的業務增長迅速，金管局將會加強監察，確保有關認可機構適當評估及管理相關的風險。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內地相關業務的現場審查，尤其會集中於信貸批核標準及合規情況。此外，金管局會進一步加強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在監管上的聯繫。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於2012年頒布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國際標準。金管局現正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檢討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制度，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修訂。

金管局會繼續進行針對個別機構的審查及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能有效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的監管工作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與國際銀行的有關危機管理小組合作，按照金融穩定委員會設定的時間表，制定恢復及處置計劃。金管局亦會盡力確保及時分享與個別銀行有關的審慎監管資料，以及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歐洲銀行的最新財政狀況及重整資本計劃的實施情況。

《巴塞爾協定三》

資本標準

政策發展

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實施計劃將集中於推出防護緩衝資本及反周期緩衝資本，以加強銀行的抗震能力及減低經濟逆轉對其貸款及其他信貸中介活動的影響。

防護緩衝資本將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於2016至2018年間分階段推出。

反周期緩衝資本一旦啟動，會以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的方式運作，因此應配合推出防護緩衝資本的時間，設立有關反周期緩衝資本的框架。在正常情況下，反周期緩衝資本會定為0%，但若某地區信貸過度增長的情況被當地監管機構判斷為與系統性風險增加有關，則該監管機構可將適用於其本身的銀行的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定於0%以上的水平。預計其他監管機構亦會在對等基礎上，隨之對其銀行於該地區的業務定出同等的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由於一旦啟動反周期緩衝資本，銀行將需要一段通知期(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為12個月)以累積資本，即是說反周期緩衝資本的運作框架應在2015年備妥(即兩項緩衝資本生效前12個月)。因此，有關《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將於2013至2014年間提出，以就兩項緩衝資本的運作作出規定。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在10月發出的《應對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所載標準，被金管局評估為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認可機構將須遵守額外吸收虧損能力要求(額外資本要求)。額外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將會以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的方式實施。

金管局預期會在2013年就實施緩衝資本而對《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以及有關應用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及反周期緩衝資本框架的詳細政策建議諮詢業界。

補充指引

隨着《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2資本規則》)生效，現行的監管指引需要作出相應修訂，包括：

- **對手方信用風險** —— 監管指引「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將會作出修訂，以便與《2012資本規則》一致(尤其包括就對手方信用風險引入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CCR計算法))，以及反映《巴塞爾協定三》經優化的對手方風險管理辦法。經修訂指引亦會就信用估值調整(即就衍生工具合約因對手方的信用質素轉變而可能出現的按市價計值損失而作出的調整)提供指引。

《巴塞爾協定三》(續)

- **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 金管局現正修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以反映《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及《2012資本規則》引入的新資本充足制度。經修訂指引將於2013年進行業內諮詢。
-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 —— 同樣，金管局會修訂其指引「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以反映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有關資本的新定義。金管局預期會在2013年上半年發出經修訂指引草稿諮詢業界。

為應對因實施如《2012資本規則》等複雜的規則而無可避免地會出現的技術問題，金管局會透過發出「常見問題」作為一個能迅速回應的方法，以對規則的詮釋作出澄清，並促進應用上的一致性。

披露

為使《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於2013年6月30日生效，金管局計劃於2013年4月刊憲，並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認可機構將須就其結算日在2013年6月30日或以後的披露，遵守新的披露標準。為促進認可機構遵從新標準，以及認可機構之間可作比較，金管局將於2013年上半年內發出一套標準披露範本。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簡單的非風險為本槓桿比率，以補足風險為本的資本要求，以防止銀行在過度槓桿水平上經營。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定出2013至2017年為槓桿比率的「並行期」，並由2018年起成為具約束力的要求。金管局現正制定供所有香港註冊認可機構適用的申報範本，以便該等認可機構在並行期內提交其槓桿比率狀況。《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由2015年1月1日起披露槓桿比率，金管局會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制定有關披露標準的工作。一旦標準成為具約束力的要求，《銀行業(披露)規則》會在適當時間作出修訂，以併入新標準。

流動性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1月發出一套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修訂，以處理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作為《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自最初公布以來所發現的各項問題。這些修訂主要為——

- 擴大優質流動資產的合資格資產範圍，包括(由個別國家酌情決定)：
 - A+至BBB-級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證券，須作出50%扣減；
 - 由非金融企業發行上市及成為主要股票市場指數成份股的普通股本證券，須作出50%扣減；以及

《巴塞爾協定三》(續)

- 某些優質的住宅按揭證券，須作出 25% 扣減

而先決條件是該等資產能夠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以及其總額不可超過銀行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的 15%

- 調低某些零售及企業存款的流出率，(i) 受保障的零售存款，若有關的保障制度符合指定條件，其流出率可降至 3% (原本為 5%)；(ii) 非金融企業的非營運性存款，流出率調低至 40% (原本為 75%)；以及 (iii) 該等企業的非營運性存款，若受到十足保障，其流出率可由 40% 降至 20%
- 調低某些已承諾的信貸性融通及流動性融通的流出率至 40% (原本為 100%)，該等融通須授予受到審慎監管的銀行
- 就衍生工具風險採用更仔細的處理方法，以確保流動性覆蓋比率能夠充分涵蓋在代理客戶交易中，涉及抵押品替換、押餘留存及客戶沽空活動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 調低與中央銀行進行回購交易的流出率至 0% (原本為 25%)，令這類交易的處理方法，與出售資產予中央銀行的處理方法一致。

至於銀行在受壓時能否動用其優質流動資產，有關條文亦已作出澄清。此外，巴塞爾委員會引入分階段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安排，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該比率的最低要求為 60%，其後每年調高 10 個百分點，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 100%。

金管局正因應上述修訂，檢討其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策略，並會以巴塞爾委員會修訂後的標準作為基礎，制定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建議方法，於 2013 年第 2 季諮詢業界。有關諮詢將會作為制定一套《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依據，該套規則預計於 2014 年提交立法會。金管局會致力於 2013 年上半年落實其建議的兩級制以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流動資產比率最低要求的詳情(讓不受流動性覆蓋比率限制的認可機構遵守)。

金管局會優化現行的流動性申報制度，以配合《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的實施，並讓金管局在監管及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特徵與狀況時，能夠更有效地運用流動性監察工具及指標。

金管局在制定流動性規則及申報框架時，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考慮到主要境外監管機構的實施方法。

銀行體系的穩定

恢復及處置

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1年11月發出《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作為其減低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引起的風險的政策措施之一。金融穩定委員會及二十國集團的所有成員地區應致力達到該等新國際標準，以確保政府當局與金融機構都能更有效應對可能影響個別金融機構的財政穩健情況(或金融市場基建)的衝擊。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12年統籌各地區進行一次自我評估，參照《主要元素》所定的新標準評估各地區的現行應變規劃及處理出現財困的金融機構的安排。有關評估顯示雖然在全球金融危機前，香港的法定及監管框架相對完善，但現時有需要加以強化，以反映當前關於有效處置制度的最佳做法。金管局現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合作，以制定必要的優化措施，並會於2013年與主要相關各方討論。

《主要元素》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最少對所有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及被其他有關地區監管當局評估為對金融穩定有影響的金融機構，建立有效及具公信力的恢復及處置計劃的要求。金管局參與多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該等小組已展開在各銀行集團層面制定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工作。此外，金管局已就本港的恢復及處置規劃要求的政策建議展開業內諮詢，內容涵蓋：

- 認可機構制定的恢復計劃包含的主要元素，例如管治、觸發事件、壓力情況、恢復方案、實施及通訊計劃
- 採取「由上而下」及反覆論證的方法進行處置規劃，開始時處置策略以認可機構的結構與業務運作的主要元素的核心資料及分析為基礎，例如認可機構或其企業集團進行的關鍵職能、認可機構的企業集團內的重要法律實體、認可機構的業務部門及運作模式，以及認可機構與其集團其他成員及第三方之間的倚賴程度。有關處置策略可進一步發展為可予執行的計劃
- 按比例應用於所有認可機構，初期集中於確保該等被評估為對香港銀行體系最具系統重要性或關鍵性的認可機構設立恢復及處置規劃。

制定監管政策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現正制定有關信用風險轉移的監管指引，以反映國際在證券化監管的最新發展（例如資料披露及使發起人與投資者之間誘因一致）及減低對評級機構評級的倚賴（例如對銀行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內部信用評估實施更嚴格的要求）。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打算就市場風險管理發出新的監管指引，以顧及自全球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以及觀察到的最佳做法。預期將於2013年第2季向業內公會發出諮詢文件。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指引

一旦國際對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的保證金標準達成協議，金管局會修訂其審慎監管框架，以便與新標準看齊。待香港推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後，金管局會發出監管指引，概述新制度的主要要求及其監管認可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方法。

內部審計職能

金管局將修訂對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的監管指引，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在6月發出的《銀行的內部審計職能》所載的最新指引，尤其有關同一銀行集團或控股公司架構內的各銀行進行內部審計的方法，以及監管機構與銀行的內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管理外匯交易交收涉及的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2月發出《管理外匯交易交收的相關風險的監管指引》，以反映自全球金融危機所得到的啟示。金管局將會相應修訂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監管指引。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將於2013年對香港進行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在1999年制定該計劃，以對不同國家或地區的金融體系進行全面深入的分析。香港對上一次進行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是在2003年。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兩個主要項目將為銀行體系的宏觀金融壓力測試，以及對香港的銀行監管制度是否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於2012年作出了重大修訂)進行詳細評估。訂於2013年進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亦將包括金融安全網安排(存保計劃是其中的主要部分)。金管局會與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小組合作，促進有關的評估工作，並會跟進根據評估結果提出的建議。

會計準則及披露標準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統一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有關貸款虧損撥備的會計準則，並會就有關發展及對監管框架的影響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定期溝通。

國際合作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13年進行有關實施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減低對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倚賴的原則》的成員地區專題審查。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合作，透過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致力完善銀行的經營手法，以及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進行現場審查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加強銀行消費者教育，推出措施增進消費者對產品的認識及對其權利與義務的了解。金管局亦會繼續積極參與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工作，與該中心合作推行投資者教育項目。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監管規定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實施情況，並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共用信貸資料。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加快處理未完成的非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這方面的進度因過去幾年需要優先處理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而受到影響。金管局期望在不嚴重影響新投訴個案進度的情況下，在2013年內完成處理大部分積壓個案。

此外，2013年會重點處理在新執法制度下有關打擊洗錢及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以鞏固業內標準。

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包括加強工作聯繫、參與監管機構聯席工作小組(例如打擊洗錢監管執法協調小組)，以及應要求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籌辦經驗交流研討會等。

存款保障

金管局會繼續協助存保會實施及運作存保計劃。鑑於預期外圍環境仍會波動，存保會必須繼續作好充分準備，能夠隨時快捷有效地發放補償。存保會會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包括收緊一旦有計劃成員倒閉，對有關成員提交存款人資料的時間及格式的要求，以及優化發放補償政策與程序，以縮短計算及發放補償額所需時間。存保會會就有關建議諮詢銀行業及其他有關各方。

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將會繼續進行，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的申述規定的情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已大為提升，存保會會乘此優勢再接再厲，推出針對長者及年青人等特定組別的全新教育及社區宣傳計劃。

監察支付系統

金管局是《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金管局將繼續促進及確保這些系統的安全及效率，以及監察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機構以自我監管方式遵行實務守則的表現，並會根據最新的國際標準改進現行制度。

金管局會與指定系統的系統操作營運商及交收機構合作，達致符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本地指定系統將須根據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披露框架及評估方法，就該等原則進行自我評估。金管局亦會參與有關香港遵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情況的外部評估，包括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金管局將制定監察交易資料儲存庫（收集及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中央登記處）的制度，這套監察制度會包括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要求。

牌照事宜

金管局在2012年8月發出經修訂監管指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列明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為董事提供啟導及持續培訓的預期。其後，金管局在9月進行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培訓的問卷調查，以收集有關認可機構如何評估董事的培訓需要及現時所提供的培訓的資料。有關資料將有助金管局了解在培訓資源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異，以及在提供有關培訓方面作出一定程度的協調是否會有助益。

金管局會研究有助進一步加強董事培訓的措施。與此同時，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識別有關的差異，並採取措施使其有關董事培訓的工作與金管局的指引一致。